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交易内容：公司拟使用下属分公司固定资产中符合条件的设施设备动产，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招银租赁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（售后回租），用于支付景区升级（含日常维护）改造工程款及归还金融机构借款。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，综合成本不超过 4.69%。

●招银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保障资金需求和盘活现有资产，公司拟使用下属分公司固定资产中符合条件的设施设备动产，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招银租赁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（售后回租），用于支付景区升级（含日常维护）改造工程款及归还金融机构借款。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，综合成本不超过 4.69%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1、出租人：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
2、注册资本：600000 万元

3、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 22 楼

4、成立日期：2008 年 03 月 28 日

5、法定代表人：施顺华

6、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（含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一般进出口贸易）；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；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；同业拆借；向金融机构借款；境外借款；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；经济咨询；在

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；为控股子公司、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；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；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（仅限于远期类、期权类、掉期类等三类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）；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三、拟定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租赁物

- 1、租赁物为：下属分公司固定资产中符合条件的设施设备动产
- 2、租赁物转让价款：人民币贰亿元整
- 3、租赁物使用地点：西安曲江
- 4、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方式：分次支付

（二）租赁事项

- 1、融资额总额：人民币贰亿元整
- 2、租赁期限：每批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 12 个月
- 3、起租日：该批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日
- 4、首期租金总额：人民币陆拾万元整
- 5、留购名义货价：人民币壹元整
- 6、租金支付方式：等额期末
- 7、每期租金间隔：按半年

四、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拟与招银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，不影响公司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并且能够保障公司资金需求，盘活现有资产。

特此公告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9 日